

431.3
7/88

序言

鄒平農村金融工作實驗報告係據兩份材料編成：一爲農村金融流通處經理陳君道傳所編撰該處一年來之工作報告；一爲本院研究部同學曹君鍾瑜所撰關於鄒平金融之論文。所有材料，尤其圖表暨涉及數字之材料，均取於此。編者不過爲之條理編次而已。凡所敘述即以陳君報告限於廿四年六月而止者爲準，最近數月來之改革興施不在內。蓋自本年度鄒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成立，關於農村金融工作，均在該會討論規劃指導之下；對於過去工作，正從事整理，必須將來另作報告也。又上年秋季曾辦理棉業合作社軋花機貸款一次，本年春末曾辦理救濟旱荒之鑿井貸款一次。自一面言之，亦爲農村金融之流通；但別見他項報告，此不備述。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編者誌

鄒平農村金融工作實驗報告目次

一、鄒平農村金融概況

二、鄒平農村金融流通處之設立

a 設立的沿革及意義

b 性質與組織

(1) 簡章 (2) 董事會監察員規則

c 業務、會計及簿記樣式

(1) 業務方針計劃書 (2) 存款規則 (3) 貸款規則 (4) 借款須知 (5) 獎勵貯蓄規則 (6) 整理舊債貸借規則

d 收支概況

三、鄒平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推行

a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之要點

(1) 組織信用合作社須知 (2) 信用合作社社員八要

b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之方式

(1) 組織信用合作社章程簡式

c 農村信用合作社活動金融方法

鄒平農村金融工作實驗報告目次

(1) 信用合作社借款表式 (2) 信用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及合同樣式

d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之現況

四、鄒平莊倉合作社之舉辦

a 辦理莊倉合作社之旨趣

b 普設莊倉合作社之辦法

c 莊倉合作社之經營管理

(1) 莊倉合作社保管委員會章程 (2) 莊倉合作社登記手續 (3) 莊倉合作社各樣表式

d 莊倉合作社組織概況

五、鄒平莊倉合作社發行莊倉證券之經過

a 莊倉證券發行的旨趣

b 莊倉證券發行的辦法

(1) 莊倉證券發行章程 (2) 莊倉證券發行細則 (3) 農村金融流通處代兌莊倉證券辦法 (4) 監理莊倉證券

規則 (5) 莊倉證券收回及清算要則

c 莊倉證券發行的數量

鄒平農村金融工作實驗報告

一、鄒平金融概況

現在要談鄒平的金融，先得談談鄒平的商務。鄒平城鄉各鎮，大小商號，據商會最近的登記，有二百七十四家。除了幾家油酒店，菜飯館，是單純營業外，其餘通是雜營性質；就是錢號裏也可以賣糧食，布店裏也可以賣米麵，雜貨舖裏也可以賣蔬菜。你問他是經營那一類的生意，他都答不來。不過鄒平人作商，十之七八是家庭副業，看門首似乎像個商店，實際內容則為住戶。店中的主人，女主人，一家老小都是店員，零星星的賣一點家常用品，沒有所謂成行生意。這個原故，因為是距離膠濟線周村鎮太近，一切交易，通被周村所奪。所以鄒平純為鄉村，金融流通亦非都市之複雜可比。惟以交通方便，亦不能不受都市金融之影響。市面上流通之主幣除銀元外，多為中國、交通、中央、實業，及山東省庫券等鈔票。輔幣通行，多為本地商家發行之銅子票、角錢票。官方雖嚴行取締，而實際仍難一時禁止流通。

鄒平主要之商業為錢莊與商號。錢莊以經營錢業為主，亦兼營存糧，販賣麻絲，或其他投機生意。商號以販賣雜貨為主，亦兼營錢莊業務，放債、存錢，以及發行錢票、角票，流通市面。所以鄒平金融情形，多操在錢莊與商號之手。而大體上，鄒平地域狹小，商業金融之流通活動，循環往復，形式簡單，當地稍有資本之商家，皆閭戶相望，彼此相識，地方商業機會，人皆可見，故浸假習染競爭，彼此皆可做同樣之營業。

錢莊初起時，考其歷史，蓋以前課房徵收款項，無處存儲，此項款項，年計四十萬元，如分存錢莊，得利不少，故錢業乃應運而生。又銀圓匯兌掉換，亦為地方之需要，需有地方機關，為之調劑轉易。又鄒平商號，據熟悉鄒平地方商業狀況者言，無三十年歷史者。大抵自膠濟鐵路開闢後，因交通之關係，引發鄒平之商業；近數年來，又以本院設立，政治社會之變遷，更促進鄒平商業進步，資本增加，金融流通迅速，又加近三四年中，地方農產物收穫甚豐，農村社會

經濟平定，而金融商業情形，更加穩固。

各錢莊商號之組織，普通皆為掌櫃一人，管賬先生一人，夥友數人，學徒若干人。有股東者，如普利、廣濟儲蓄社等，皆集資為之。獨家經營者如元祥、恆升等，均為一家之資本為之。經理用人之間，大多為家人父子，親戚瓜葛。營業場所，多在住宅的前面，後面多留自家居住。

各錢莊商號經營之金融業務，主要的在放農村高利貸，年可得大筆的收入；其次為兌換銀圓、滙兌款項等業務。在過去還有一種主要的業務，是發行紙票，由錢莊商號自印發行，約有兩種：（一）角票，其形式如各省之毛票。（二）為錢票，當地稱為吊票，猶存制錢時代之意義。所發行者多限於一吊、二吊、三吊三種；以九八京錢，抵換銅子。按現洋發行之角票，多為一角、二角、三角三種；以銀元行市，抵換銅子，十角兌換現洋。

在民國十五年間，全縣發行此項鈔票者，約有五百餘家，當時以資本少，票額多，而倒閉者三百餘家。因之紙票信用，漸形低落，市面金融，頗受影響；於是以全縣商會名義，加以整理，經整理之後，金融狀況，較為穩定。

在民國二十二年本院社會調查股調查，尚有發行紙票之錢莊商號八十一家；發行紙票數額最高者為二千二百二十一元，最低者，二百元。其統計如下：

商號	資本額	營業狀況	發行紙票	紙票合額	備考
恆升號	二五〇元	三〇〇元	元	十吊 五〇〇	五六・三
大成號	二〇〇元	七〇〇元		六五〇	六七三・六〇
太利號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
德興湧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六五二・〇〇
永泰成	三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五二・五〇

裕祥合	一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二〇・五〇
鴻昌永	二〇〇元	三八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
大同號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〇五〇元	八五八・二二
義興公	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五三・〇三
裕和祥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二五・七五
公慶祥	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五五七・八三

大有恆	2000	2500		9000	9250
瑞祥永	1100	4110		11000	11100
裕泰和	3000	5000	1100		11000
濃香齋	700	1200	900	10100	110510
三盛義	2000	1100		11000	11100
廣濟世	11000	2000	1100	11250	5570
廣利社	11000	5100	1110	10250	11100

瑞興和	1100	1100	2000	1110	1100
德興長	1000	1150	2500	11000	11000
萬通厚	2000	2000	2000	2110	2000
義興泰	2000	1100	11000	1110	1100
濃成號	1000	1100	1100	11000	11000
廣太和	5000	1100	1100	11000	11000
惠吉昌	1100	1100	11000	11100	11000

(發行的數目及資本數目未詳者，均未列入表內。錢票當時按時價九吊五，折成元數。)

又於最近的調查，發行紙票的錢莊商號，共有四十一家；發行紙票額最高者為一千一百元，最低者為五元。茲就統計如下表：

鄒平縣各商號發行紙幣數目表

商號	開辦地點	營業性質	紙幣種類	票面金額	折合洋數	備考
義興泰西	關染坊		6000	吊	角	元
永泰成	同	雜貨	5000			
聚祥合	同	同	11200			
瑞祥永	同	同	11000	1000		
大順號	同	同	2000			

德興長	同	錢莊	5000			
瑞慶恆	同	同	11000			
大有恆	同	同	3500			
德興永	同	錢莊	6000			
廣利社	同	同	2000	100		
廣濟社	同	同	11000			
聚誠號	同	酒店	10000			

慶興成東	關雜貨	一五〇〇		一五〇
恆升號城	內錢莊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大成號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
大同號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大利號	同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公盛和	同	一〇〇		一〇
裕泰和	同		五三	五・三
恆豐號	同		八〇〇	八〇
瑞康號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
公慶祥	同	一〇〇〇		一〇〇
義興公	同	一六〇	一〇〇	二六
聚香齋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
慶泰號	同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萬通厚	同	二四〇		二四
三盛義	同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五〇
瑞興合	同	一三三	二二〇〇	三六四

洪昌永	同	同		二二四〇	二二二
裕源棧明家集	同	同	二二〇〇		二二〇
義和恆孫家鎮醬園	同	同	二二〇〇		二二〇
義利公司	同	同	二二〇〇		二二〇
鴻盛棧	同	同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
鴻克昌	同	同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裕興和韓家店	同	同	二二〇〇		二二〇
聚祥成	同	同	二二二二		
仁義和陳家莊醋店	同	同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復盛湧	同	同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永盛恆	同	同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馬瑞成王伍莊雜貨	同	同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劉瑞恆	同	同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合計			二〇、五九六	二、二二三	二二七〇九
計	四二	吊	角	元	以上總合
所票數	二宗	票與角	票與角	票與角	票與角

據此表與上表的比較發行的家數，及發行的數額，相差太大；可知最近紙票所取締之進步，近年鄒平社會金融穩定之程

度。

又就鄒平貨幣流通狀況，貨幣交易情形，以及貼水，利息等情形分述於下：

(1) 銀圓——銀圓多寄存於鄉間：鄉間人每有蓄積，多存銀圓；普通花費，多用鈔票。惟手頭存有鈔票之時，決不挪出現洋支付，到了十分拮据，萬不得已之時，始由暗室，將其積存之現洋挪出支用。每見市面現洋多時，即農家開支最多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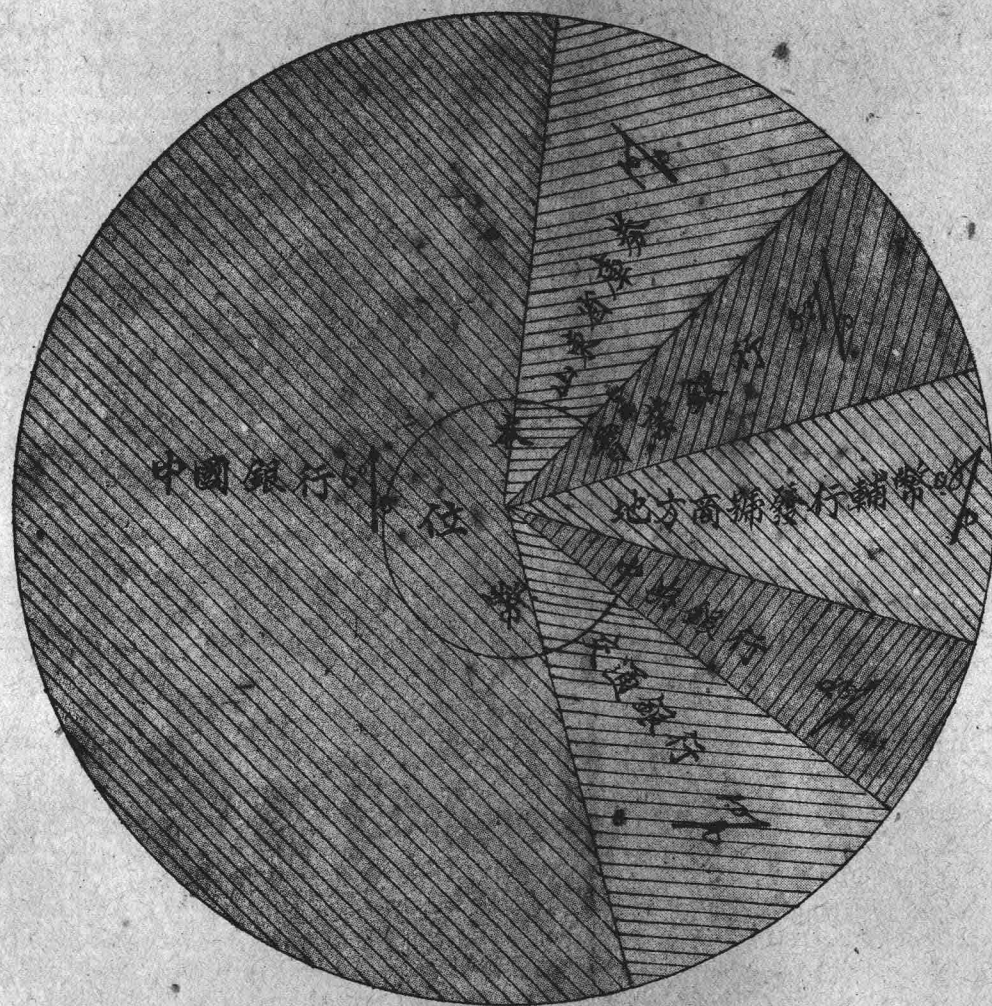
(2) 生銀——除婦女首飾匠工所用之少數生銀外，餘為鄉間之富戶，尚有存所謂「元寶」者，惟市面已不見流通。

(3) 銅子——因官廳對各商號發行銅子票，嚴令兌現準備，要足六成，須取具鋪保。以故商家銅子準備豐富，而市面上亦不感缺乏，此為一好現象。

(4) 鈔票——市面通行中國銀行鈔票占百分之六十，交通銀行鈔票占百分之十，中央銀行鈔票占百分之〇·五，實業銀行鈔票占百分之〇·七，山東省庫券占百分之十，地方商號發行輔幣占百分之〇·八。因中國銀行每年放款於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為數在十二萬以上，此款全為中行鈔票，故鄉間流通之鈔票以中行鈔票為最多。如圖——

(五)

鄒平市面鈔票流通比較圖



原书

缺页

原书

缺页

原书

缺页

二、鄒平縣農村金融流通處之設立

2. 設立的沿革及意義

沿革——本處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由縣府第三科郝科長寶書兼理其事。因無資金未能向農村放款，其業務亦只限於經徵賦稅爲單純之縣金庫，其開支即由徵收費項下報銷。至二十三年十月，梁院長以鄒平各種合作事業，日見發達，急需金融機關之資助，乃令縣政府將本處擴充；並經縣府議定於三年內分期籌資十萬元，第一年撥給三萬元，連同二十二年利益金一千七百零二元七角六分，計三萬一千七百零二元七角六分。

意義——本處設立之意義：狹義的，不外吸收都市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資助各種合作，推進一切建設；廣義的，則有如下之五點：

(1) 免除徵收處侵蝕挪用之弊：各縣徵收人員均保管現款，在徵起未解之時，最易挪用公款以圖私利，因而發生侵蝕之弊，每屆徵收掃解之期，徵收處往往呈恐慌之象。本處成立後，將徵收與保管現金之職務分離，即可避免此弊。

(2) 減少教育建設等基金之損失：鄒平教育及建設基金，以前多存錢莊商號生息，或由士紳保管，不僅不能將此項資金流入農村，而且往往因私人信用不健全之故，損及公款。本處成立後，負責保管以上各項基金，自可合理運用減少意外損失。

(3) 加大貨幣流通速率，減少農村資金缺乏痛苦：鄒平因距周村甚近，一切商業，均爲周村所吸收。故鄒平全境，商業經濟，極不發達，因一面現金亦不足用。域內雖有銀號數家，而放款利率甚高，不能顧及農民衆之痛苦；若禁止高利，則農村金融更易立陷停滯狀況。本處成立後，作爲全縣金融匯劃總樞，運用保管之公款，加大貨幣流通之速率，隨時控制金融情況，壓低市面利率，自能減少農村資金缺乏之痛苦。

二、鄒平縣農村金融流通處之設立

(4)減少高利貸之剝削，增進農村生產與運銷之機能：鄒平農民負債者居大多數，一切農產品，多被高利貸者所操縱，每年麥、秋二季，農民以低價糶糧而還高利借入之債。本處成立後，以低利貸款，一面供給農民與合作社的資金，同時即期以合作社之作用，進而促進農村生產與運銷之機能。

(5)增進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人民不關心政治之原因，多由於政府向來與人民隔閡之故。欲使人民關心政治，須使人民與政府發生經濟關係。本處成立後，可以從放款及指導人民經濟活動之作用中，得到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藉便鄉村事業之改進及一切政令之推行。

b 性質與組織

性質——本處包含有農民銀行、商業銀行及縣金庫之三種性質，而其根本主旨則在於注重公益而非營利。

(1)經營農民銀行的業務：本處貸款各信用合作社或農戶時，不用任何担保抵押，只好嚴密考察用途，務使其用在生產方面；如鑿井貸款、購買耕牛家畜貸款、購買肥料種籽貸款。以上各種貸款期限較長，其最長有至二年者，月息不過八厘一毫左右。此點頗近於農民銀行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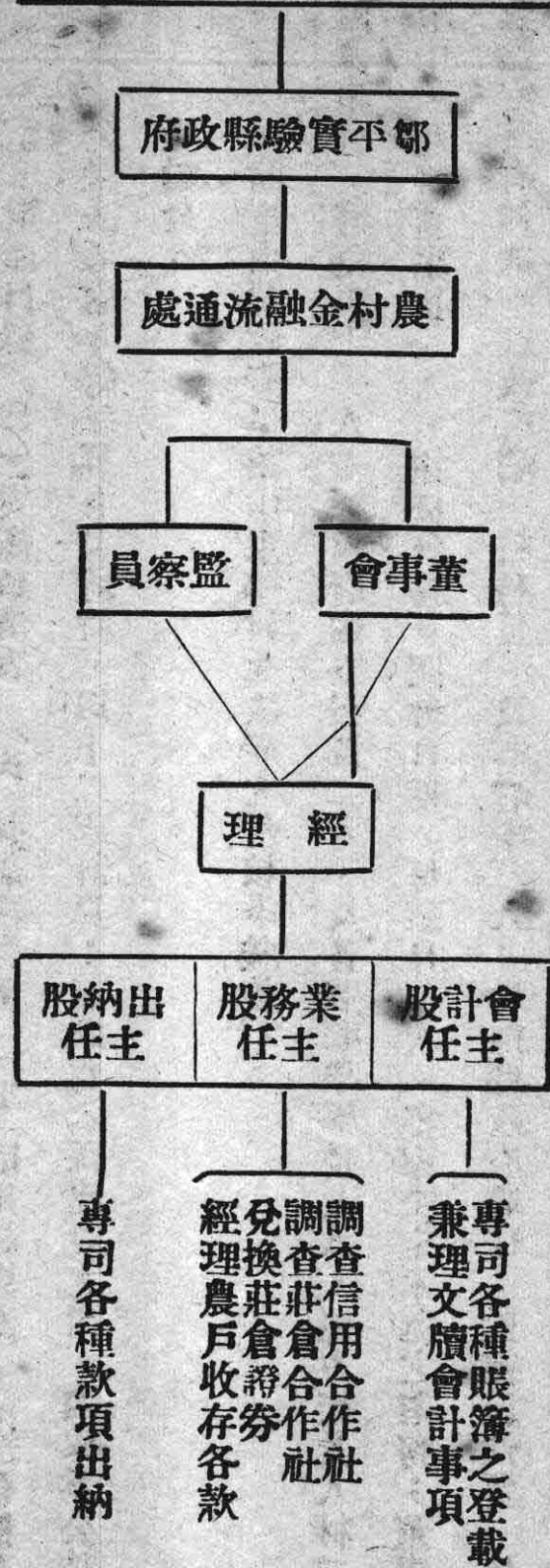
(2)應用商業銀行的手段：本處的固定資金，大概完全放於農村救濟生產。其餘所收各種存款，除定期存款之一部亦可放給各信用合作社外，如短期存款、暫時存款，為準備存戶臨時的支取，不便放給農村。有時放給商號作為活期生息，或存於各大銀行找日利，作為往來透支，或做外埠匯兌。此點頗近商業銀行的性質。

(3)經理縣金庫：所有賦稅，悉由本處徵解保管，縣地方教育建設各項基金，亦由本處保管，並由本處經發縣屬各機關各學校經費。此點是代理縣金庫之職務。

組織——本處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成立，二十三年十月奉令改組，遵照章程第六、七、八三條之規定，採用銀行組織制度，設有董事會、監察員。惟董事監察員之產生與普通銀行不同，董事由鄒平各鄉學學長中聘任七人，由商界中聘

任二人；縣府四、五兩科科長為當然董事。監察員由各鄉理事中聘任三人；縣府第三科科長為當然監察員。經理由縣長提出人選經董事會通過任用。經理以下暫分三股：一為出納股，一為會計股，一為業務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惟業務股事務繁雜，多添股員二人。茲將本處組織系統列表於左：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附本處組織簡章

修正農村金融流通處簡章

- 第一條 本縣為調濟農村金融、減輕農村利率，推進本縣建設事業，設立農村金融流通處。
- 第二條 金融流通處為本縣地方公立機關，設於鄒平城內。於必要時，得酌設代理處於本縣農民交易繁盛之地。
- 第三條 金融流通處資本金定為拾萬元，由縣政府先撥足叁萬元，開始營業；其餘在三年內陸續籌集。
- 第四條 金融流通處之營業範圍如左：

(甲)經收各種存款及儲蓄 (乙)經營農村各種放款 (丙)保管本縣各機關各團體之基金與財產 (丁)經營農產品買賣後之撥兌 (戊)經營與農產品有關之期票或證券 (己)經營倉庫事業 (庚)代理收付款項

二、鄒平縣農村金融流通處之設立

辛)經營其他經董事會議決之金融業務

第五條 金融流通處得受縣政府之委託經理縣庫及募集償還公債事務。

第六條 金融流通處設董事會及監察員，監理業務；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金融流通處置經理一人，總理全處事務；由縣長提出相當人選，經董事會通過任用之。任期三年，得連舉連任。

第八條 金融流通處於經理下分設營業、出納二股，各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商承董事會任用之。

第九條 金融流通處每三月結算一次，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董事會及監察員核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甲)財產目錄 (乙)資產負債表 (丙)營業報告書 (丁)損益計算書 (戊)盈餘分配表

第十條 金融流通處年終結算有盈餘時，以十二成計算：五成為本縣建設之用，四成為公積金，三成為處內人員之獎金。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縣政府呈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本處董事會，有董事十一人：縣政府四五科長二人，及各鄉鄉學學長七人、地方商業人材二人，均由縣政府聘任；就各董事中，互推董事長一人，主持會務。開會日期，每三月一次，審察決定本處之業務；董事任期為三年。

本處監察員有四人：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及鄉理事三人，均由縣政府聘任。監察員性質，係單獨行使職權，不必待其他監察員之同意；若遇本處在營業上有不正確之情事發生，違反本處規章之情事，隨時得行使其職權。監察員任期為一年。

董事會、監察員，對本處之業務，均不得以私人担保貸款，或有拖欠；董事會、監察員的職務權限等，均於本處董事會、監察員規程上列舉。茲摘錄於左：

農村金融流通處董事會監察員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鄒平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簡章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農村金融流通處董事會，以左列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一)本縣縣政府第四科長、第五科長為當然董事 (二)由本縣縣政府於各鄉學學長中聘任七人 (三)由本縣縣政府於本縣具有商業經驗之紳耆中聘任二人

第三條 董事會設候補董事七人，由本縣縣政府，於各鄉學學長中聘任之。遇有董事缺額遞補。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各董事互推之，主持本會會務。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甲)本處業務方針之審定 (乙)本處預算決算之審定 (丙)各項規章之審定 (丁)決定各代理處之設立及廢止 (戊)經理人選之通過

第六條 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審查本處之結算。

第七條 聘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聘連任。

第八條 金融流通處設監察員五人，除本縣縣政府第二科長、第三科長為當然監察員外，其餘三人，由縣長於各鄉理事中聘任之。聘任監察員之任期為一年。

第九條 監察員之職權如左：

(甲)本處賬目之稽核 (乙)庫存數目之檢查 (丙)本處預算決算之審核 (丁)本處人員有不良嗜好者之檢舉

第十條 監察員得單獨行使職權，不必待其他監察員之同意。

第十一條 金融流通處有為左列營業之情事時，監察員得糾正之。

二、鄒平縣農村金融流通處之設立